

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5月



目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9
 - (一) 政策背景 29
 - (二) 项目背景 30
 - (三) 项目概况 32
 - (四) 项目主管部门 34
 - (五)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35
 - (六) 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36
 - (七) 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36
-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36
 - (一) 经济效益分析 36
 - (二) 社会效益分析 37
-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37
 -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 37
 - (二) 绩效监控和评价 38
 - (三) 事前绩效评估分析 40
-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44
 - (一) 编制依据及估算标准 44
 -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47
 - (三) 项目融资计划 48

(四) 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53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53
(一) 项目运作模式	
(二) 项目运营收益	
(三) 资金平衡测算	
(四) 分析结论	
(五) 会计报表	
(六) 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70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70
(一) 压力测试	70
(二) 总体评价	71
七、项目风险评估	71
(一) 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71
(二) 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7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交通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家明确提出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目标，要求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G312 线作为横贯东西的重要交通干线，其沿线基础设施的完善对于实现交通强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货运停车场的建设将有效提升 G312 线的通行能力和物流效率，助力国家交通网络的优化升级。“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新疆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区域，G312 线作为连接我国东部与西部的重要通道，是“一带一路”陆路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货运停车场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 G312 线的物流承载能力，促进沿线地区与中亚、欧洲的经贸往来，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绿色发展与环保要求：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明确提出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的绿色低碳发展。货运停车场的建设能够有效减少货运车辆在城区内的无序停放和通行，降低尾气排放和噪音污染，助力实现“碳

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项目背景

玛纳斯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处新疆腹地，处于乌鲁木齐市一小时经济圈，东距首府乌鲁木齐市 130 公里，全县总面积 1.1 万平方公里，辖 12 个乡镇场、5 个驻县团场、81 个行政村、10 个社区，有汉、回、哈萨克、维吾尔等 32 个民族，总人口 28 万人，其中汉族 24.7 万人。

在当下能源转型与绿色发展的时代浪潮中，玛纳斯县积极筹备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这一项目的推进对本县的发展意义非凡。

1.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居民出行体验

玛纳斯县地处新疆腹地，东距首府乌鲁木齐 130 公里，是昌吉州最西边的县市，与石河子市隔玛纳斯河相望，北疆铁路、S115、S201、G30 横贯全境。然而，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普及，现有的充电基础设施已难以满足居民的出行需求。

2024 年 12 月，玛纳斯县投资 320 万元，在中心农贸市场东侧停车场、团结南路西侧停车场等多个公共停车场新安装 32 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待这些充电桩投入使用后，城区公共停车场的充电桩总数将达到 58 台。但考虑到未来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趋势，这一数量仍显不足。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若能大规模推进，将在全县范围内构建起更为密集、完善的充电网络。无论是城区居民的日常

通勤，还是前往乡村地区的出行，都能在便捷的距离内找到充电设施，极大地提升居民驾驶新能源汽车的出行体验，减少“里程焦虑”，鼓励更多居民选择新能源汽车作为出行工具。

2. 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县域生态环境

玛纳斯县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20.41%，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4.56%，拥有万亩红柳滩、万亩芦苇荡，16 万亩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本就优良。而传统燃油汽车尾气排放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推广新能源汽车并配套建设智能充电桩，对玛纳斯县的节能减排工作意义重大。

新能源汽车以电力为动力，在运行过程中几乎零排放。随着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的实施，新能源汽车在玛纳斯县的使用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这将直接减少汽车尾气中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有助于改善县域空气质量，保护当地珍贵的生态环境资源，维持良好的生态平衡，让玛纳斯县的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3. 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培育新经济增长点

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具有强大的产业带动效应。从上游来看，充电桩建设需要大量的原材料，如钢材、铜材以及各类电子元器件等，这将刺激玛纳斯县相关原材料产业的发展，促进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市场需求。

中游产业方面，充电桩的生产制造涉及电力电子、自动化控制、通信技术等多个领域。项目的推进有望吸引相关企

业在玛纳斯县投资设厂，形成产业集聚。例如玛纳斯县科博曼新能源有限公司包家店镇充换电站项目，原计划新建充电桩 20 座，后因设计变更调整为新建充电桩 64 座，这显示出当地在充电桩产业布局上的积极拓展。企业的入驻不仅能带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还能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下游产业中，随着充电桩数量的增加和网络的完善，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如充电桩维护、保养、检测，以及新能源汽车维修、美容等业务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进一步丰富玛纳斯县的服务业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县域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4. 提升县域形象，增强区域竞争力

在全国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玛纳斯县大力推进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是紧跟时代步伐、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有力体现。完善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将提升玛纳斯县的城市形象，使其在区域竞争中脱颖而出。对于周边地区的居民和企业来说，玛纳斯县良好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将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可能会吸引更多人才前来定居、创业，吸引更多企业前来投资兴业。同时，在旅游方面，玛纳斯县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如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等，完善的充电桩设施能为前来旅游的新能源汽车游客提供便利，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从而吸引更多游客前来，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进一步增强玛纳斯县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力。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2. 项目单位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3. 项目位置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乐土驿镇、塔西河乡、凉州户镇、兰州湾镇、广东地乡、旱卡子滩乡、北五岔镇、六户地镇、中华碧玉园、南城首末站、恒河湾对面、葡萄酒博览园。共计 13 处充电点位

4. 建设内容

新建 120 千瓦快速充电桩 68 个、1000 千伏安箱变 12 个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2026 年 7 月申请 400 万元，2026 年 8 月申请 6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8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4.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57%，预备费用 115.7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63%，建设期利息费用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8%

6.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2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2026 年 7 月申请 400 万元，2026 年 8 月

申请 600 万元），地方政府投资 500 万元。

（四）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40 号。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公路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主管全县公路交通运输工作，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秩序，并加强监督管理；编制本县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本县运输物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

（三）负责辖区内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专用公路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桥梁的审批；负责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的审批；负责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四）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组织领导本县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站场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管理工作；负责汽车维修市场、车辆技术检测、汽车驾驶学校、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建立完善信息服务体系，维护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机构，协调发展。

（五）负责组织和监督城乡客运燃油消耗申报及油价补

贴专项资金的发放工作。

（六）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并上报编制的农村公路养护建设计划，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培训养护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和养护质量，指导监督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依法制定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灾害等损毁公路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

（八）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和职工队伍建设；贯彻执行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以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公路交通治安保卫工作。

（九）负责并指导本县交通行业财务、审计、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执行交通行业价格、税收及有关方面的经济政策。

（十）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及利用外资工作。

（十一）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制宣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县交通战备工作和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1.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玛发改〔2025〕139 号)。

(六) 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分为筹建期、主体工程期、竣工验收。筹建期需要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核准、场地平整等工作。主体施工期主要工作包括主体施工及辅助公用设施等工作。项目建设限期 1 年,即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七) 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法律意见书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意见书中明确: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业主合法合规,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合法合规。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分析

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的建设是通过对项目投入与产出的各种经济因素进行分析、计算,从

而对经济效果进行客观、科学和公正的技术经济评价。在考察投资项目财务盈利能力水平同时，考虑社会效益。

通过基本假设，经测算项目的投资利润率高于行业的基础投资回报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财务内部收益率等指标反映出项目有一定的盈利能力。通过盈亏平衡分析、敏感性分析，项目的抗风险能力符合行业的一般要求。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考虑为充电桩充电服务费及广告位租金收入，预计项目运行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5589.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93.91 万元，可还债净现金收入 3762.2 万元。

（二）社会效益分析

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是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形象、保障交通安全、方便居民生活需要的要求。因此，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起到建设一个项目，带动一方经济，发展整个社会的巨大积极作用。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

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文件要求，参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参考表（2019年度）》的通知（新财预〔2019〕129号），科学合理的设定本项目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 8 个，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三级指标 14 个，其中量化指标 11 个，量化指标占三级指标量的 78.6%（≥70%）。（详见下表）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总投资：600
		年度计划投资：600
		其中：财政拨款:600
		专项债券资金:600
		其他资金：
项目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城市核心区域：构建高效便捷的充电网络，使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半径 缩短至 30 公里以内，确保城市核心区域内新能源汽车用户能够在短时间内找到 合适的充电设施，提升充电便利性。 乡镇区域：加大对乡镇区域的充电设施建设投入，提高充电桩覆盖率，力 争达到 90% 以上，促进城乡充电设施均衡发展，满足乡镇居民日益增长	新建 120 千瓦快速充电桩 68 个、1000 千伏安箱变 12 个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的新能源汽车使用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充电桩个数	>= 34 个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 100%
			安全事故次数	= 0
		时效指标	专项债券按到付	600 万元
			按时开工	=100%
			按时竣工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建设总成本	600 万元
			专款专用率	=100%
			带动新能源项目发展， 创造就业机会	有效带动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地方基础设施建 设	初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空气 质量、 实现绿色低碳	改善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事前绩效评估分析

根据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项目实施做了事前绩效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顺应能源转型趋势，助力绿色发展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度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作为减少碳排放、降低对传统化石能源依赖的重要交

通工具，其市场份额正迅速增长。玛纳斯县积极响应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然而，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严重制约了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建设新能源智能充电桩，能够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足的“补给站”，有力推动玛纳斯县从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的转型，减少交通运输领域的碳排放，为实现绿色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近年来，玛纳斯县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逐年递增。消费者在购买新能源汽车时，充电设施是否便捷成为关键考量因素。目前，充电桩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导致新能源汽车用户面临“里程焦虑”，极大影响了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意愿。通过实施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增加充电桩的数量，并科学合理布局，能够有效解决用户的充电难题，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体验，进而刺激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市场，吸引更多居民选择新能源汽车作为出行工具，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在玛纳斯县的蓬勃发展。

（3）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

现代化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新能源智能充电桩作为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不仅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更是玛纳斯县打造智慧城市、绿色城市的关键举措。完善的充电设施网络，展现了玛纳斯县积极拥抱新技术、追求可持续发展的态度，有助于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吸引更多投资和人才，促进城市经

济社会的全面进步。

（4）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

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具有强大的产业带动效应。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采购大量的充电桩设备、电缆等物资，这将直接推动相关制造业的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还需要专业的安装、维护团队，创造了众多就业机会，带动了就业市场的繁荣。此外，充电桩运营企业的发展，也将促进相关服务业的兴起，如充电桩的运营管理、数据分析等。通过产业间的联动发展，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将为玛纳斯县的经济增长注入新的活力。

（5）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传统燃油汽车能源利用效率较低，大量能源在燃烧过程中被浪费。新能源汽车以电能为动力，其能源利用效率相对较高。建设新能源智能充电桩，能够将更多的电能引入交通运输领域，优化玛纳斯县的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智能充电桩还可以通过与电网的互动，实现错峰充电等功能，进一步提升电力资源的利用效率，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

因此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是必要的、公益的、有收益的。

2. 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玛发改

〔2025〕139号）核准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用地、建设规划、初设、环评等手续均已得到批复。

3.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2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2026 年 7 月申请 400 万元，2026 年 8 月申请 600 万元），地方政府投资 500 万元，项目资金均能及时到位。

4.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考虑为充电桩充电服务费及广告位租金收入，预计项目运行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5589.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93.91 万元。评估组已对项目收入来源、投入成本和项目收益进行充分论证，预测结果合理。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8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4.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57%，预备费用 115.7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63%，建设期利息费用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8%。项目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投向正确，预算测算合理。

6.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具有项目偿债计划，且偿债计划切实可行。项目单位对项目偿债风险点认识全面；针对偿债风险点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具有确定的受益对象，与现实需求匹配，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故本项目的预期绩效具有合理性。

8.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9. 评估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7号）文件中《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指标体系》，评估工作组对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进行评价，评价体系综合考虑项目立项、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等环节，每个环节都设有若干个指标，且每个指标都附有具体的评分标准、评分细则。根据评价体系得分情况，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组得出项目的可行性结论为：合理可行。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及估算标准

编制依据

本章为《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工程估算，现将编制依据及有关

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工程估算工程量计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图纸为计算依据，计算方法采用实际工程量法和指标法进行计算。

2. 依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选用定额：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通用项目》、第二册《道路工程》、第五册《给水工程》、第六册《排水工程》和当地同类型工程的单位平均造价水平、昌吉市 2022 年 11、12 月建设工程除税综合价格信息及建设规划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设备投资的估算按销售（代理）商询价。

4. 费用及费率

1) 本估算其他费用、预备费，根据建标（2007）164 号文发布的《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中的规定以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计取。

2) 建设单位管理费：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分段累计计算方法）。

3) 工程监理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执行，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进行调整。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新计房价【2002】86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

规定》计取，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进行调整。

5) 设计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进行调整。

6) 施工图审查费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号【2014】485号进行调整。

7) 招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进行调整。

8) 环境影响评价费按《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计取，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进行调整。

9) 竣工图编制费、预算编制费等费用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基本预备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委新计设标字[1999]1008号文执行。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的8%计算。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2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2026 年 7 月申请 400 万元，2026 年 8 月申请 600 万元），地方政府投资 500.00 万元。具体投资详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	设备	安装	工器具及生产	其他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占总投资百分	
		工程	购置费	工程	家具购置费	费用				(万元)	比 (%)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	场坪硬化	125.00					125.00	m²	5000	0.025	5.000	
2	标线	10.00					10.00	项	1	10.000	0.400	
3	标志	20.00					20.00	项	1	20.000	0.800	
4	监控	39.00					39.00	项	1	39.000	1.560	
5	箱变	420.00					420.00	座	12	35.000	16.800	
6	高压进线	180.00					180.00	m	2000	0.090	7.200	
7	低压出线	40.00					40.00	m	1000	0.040	1.600	
8	充电桩供电线缆	50.00					50.00	m	1000	0.050	2.000	

9	充电桩整流柜	520.00					520.00	个	13	40.000	20.800	
10	充电桩	272.00					272.00	个	68	4.000	10.880	
11	电力排管入地	50.00					50.00	m	500.000	0.100	2.000	
12	顶管	32.00					32.00	m	40.000	0.800	1.280	
13	涵洞	30.00					30.00	项	1.000	30.000	1.200	
14	照明	39.00					39.00	项	1	39.000	1.560	
15	雨棚	102.00					102.00	m²	680	0.150	4.080	
16	微型消防站	60.00					60.00	个	30	2.000	2.400	
17	箱变围栏	11.00					11.00	m	220	0.050	0.440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小计		2000.00					2000.00				80.000	
(二)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											
1	征地补偿	林草地征收补偿				15.00	15.00				0.60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20.00	20.00				0.800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1.48	11.48				0.459	
4	事前评估实施方案财务评价 报告法律意见书		15.00	15.00				0.600	
5	修建性详规编制费		15.00	15.00				0.600	
6	初步设计编制费		25.20	25.20				1.008	
7	施工图设计费		34.15	34.15				1.366	
8	施工图审查费		1.05	1.05				0.042	
9	测绘费		7.00	7.00				0.280	
10	勘界费		7.00	7.00				0.280	
11	地勘费		12.00	12.00				0.480	
12	控制价编制费		14.70	14.70				0.588	
13	监理费		40.00	40.00				1.600	
14	原材料检测费		15.00	15.00				0.600	
15	全过程审计费		15.00	15.00				0.600	

16	财务竣工决算费		6.00	6.00				0.240	
1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50	3.50				0.140	
1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0.00	10.00				0.400	
20	招标代理费		9.60	9.60				0.384	
21	环评编制费		5.60	5.60				0.224	
23	林草地可研报告		8.00	8.00				0.320	
24	公路安评编制费用		24.00	24.00				0.960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小计			314.28	314.28				12.571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2314.28	2314.28				92.571	
(三)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第一、二部分费用之和×5%	115.72	115.72				4.629	
2	涨价预备费								
(四)	建设期利息		70.00	70.00				2.800	
	总投资估算			2500.00				100.000	

（三）项目融资计划

1. 本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2000.00 万元，地方政府投资 500.00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措施

（1）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自治区财政厅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2）项目资产管理

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3）项目收入管理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严格管理项目收入，杜绝通过第三方转移收入。在例行审计之外，项目业主须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4) 资金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 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1. 还款资金来源

本项目偿还资金由项目所产生的收益进行还款。

2. 还本付息及还款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确定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拟申请发行 2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2025 年及以后到位资金年利率暂按 3.5%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支付利息 1050 万元,经计算,该项目发债期限内需还本付息总额 3050 万元。

3. 结论

经测算,该债券在计算期内(第 1 年至第 15 年),需支付利息 1050 万元,还本 2000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合计支出 3050 万元,项目可还债净现金收入 3762.2 万元,可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实现融资与收益平衡。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 项目运作模式

1.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2026 年 7 月申请 400 万元，2026 年 8 月申请 6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资金年利率暂按 3.5% 估算，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050 万元，建设期 1 年。

2. 项目保障措施：严格依法合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明确职责分工，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同时，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快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专项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项目进行风险预警。

3. 评价说明：

（1）该项目评价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现行的财税制度编制。

（2）项目计算期按 15 年计，其中建设期计算周期为 2 年，运营期 13 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项目运营特点，本项目收入增值税率按 6%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3% 和 2% 计征。

（4）利率：专项债券资金利率按 3.5% 计算

（二）项目运营收入

1、收入预测

（1）充电桩充电服务收费

项目停车场充电停车位总计 136 个，参考其他充电桩收费

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加收 0.5 元充电服务费。白天按照平均占位率 65%（10 小时），夜间停车平均占位率 23%（14 小时），充电平均功率 35kw/h，有效充电时间按照 50%计算。

则年度充电服务费计算： $[(136 \times 65\% \times 10 \times 35 \times 50\% \times 0.5 + 136 \times 23\% \times 14 \times 35 \times 50\% \times 0.5) \times 365 / 10000] = 422.19$ 万元。

（2）广告位置出租

在不影响观景区域设置广告位，拟设置 13 个，年租金 1 万/个，出租率 60%，则年度广告位出租租金计算： $13 \times 1 \times 60\% = 7.8$ 万元。

项目运营收入及税金附加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经营期												
			1-2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新能源 充电桩 收入	年游客人次（万人）			8.05	8.45	8.87	9.31	9.78	10.27	10.78	11.32	11.89	12.48	13.1	13.76	14.45
	充电桩服务收入	数量（个）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单价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年收入	422.19	422.19	422.19	422.19	422.19	422.19	422.19	422.19	422.19	422.19	422.19	422.19	422.19	422.19
	广告位置租金收入	数量（个）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经营负荷%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元/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年收入（万元）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小计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	增值税	311.09		23.93	23.93	23.93	23.93	23.93	23.93	23.93	23.93	23.93	23.93	23.93	23.93	
4.1	销项税（6%）	316.42		24.34	24.34	24.34	24.34	24.34	24.34	24.34	24.34	24.34	24.34	24.34	24.34	
4.2	进项税（9%）	5.33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5.1	城市建设费（5%）	15.6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5.2	教育费附加(3%)	9.36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5.3	地方教育附加(2%)	6.24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2. 相关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停车场收费、充电桩充电服务收费，摊位出租租金、广告位置出租收入增值税按照 6% 计算、城建税 5%、教育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所得税按照 25% 计算。预计存续期内税金合计为 342.29 万元。

3. 估算

依据现行物价，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估算成本费用如下：

（1）工资及薪酬：本项目需职工人数为 4 人。月工资标准 6000 元（含五险一金）。全年按 12 个月计算，全年工资及薪酬费用 28.8 万元。

（2）维修费：项目维修费按工程费用 1.5% 估算，年维修费为 30 万元。

（3）折旧费用：项目采用综合折旧法，管线折旧年限为 15~25 年，本项目折旧年限按 15 年计算，预留 5% 残值。年折旧费用为 158.33 万元。

（4）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即日常管理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按营业收入的 7% 估算。全年其他费用为 30.1 万元。

（5）购买原料及动力费用：年平均费用为 5 万元。

（6）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包括建设期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付费等。

①专项债利息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利率按 3.5% 计取，建设期只还息，建设期利息为 70 万元。运营期最后一年一次还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付息 1050 万元。

②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在建设期一次性支付。

发行费：专项债券发行费按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1‰ 计算，本项目发行费 2 万元。

登记托管费：专项债券登记托管费按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0.08‰ 计算，本项目登记托管费 0.16 万元（发行费和登记托管费在债券发行时一次性收取）。

兑付服务费：兑换服务费按每年还本付息的 0.05‰ 计算，本项目兑换服务费 0.15 万元。

7.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合计

经估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成本费用为 4188.99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 374.4 万元，维修维护费用 390 万元，折旧费 2058.29 万元，其他费用 391.3 万元，利息支出 910 万元。经估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运营成本为 4188.99 万元。

具体见表《项目总成本测算表》

项目总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1-2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经营负荷%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外购与动力费(含税)	65	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工资及福利	374.4	0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3	检修维护费	390	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4	折旧及摊销费	2058.29	0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5	其他费用	391.3	0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6	财务费用（利息）	910	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	总成本费用	4188.99	0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7.1	固定成本(4+5+6)	3359.59	0	258.43	258.43	258.43	258.43	258.43	258.43	258.43	258.43	258.43	258.43	258.43	258.43	258.43
7.2	可变成本（1+5+6）	1366.3	0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7.3	运营成本（1+2+5）	1220.7	0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估算表

项 目	折旧及摊销年限	残值率	折旧及摊销年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
一、建筑工程	15	5%														
1、原值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折旧费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3、净值			2341.67	2183.34	2025.01	1866.68	1708.35	1550.02	1391.69	1233.36	1075.03	916.7	758.37	600.04	441.71	283.38
二、设备安装																
1、原值																
2、折旧费																
3、净值																
合计：原值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合计：折旧摊销费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合计：净值			2341.67	2183.34	2025.01	1866.68	1708.35	1550.02	1391.69	1233.36	1075.03	916.7	758.37	600.04	441.71	283.38

（三）资金平衡测算

1. 项目可偿债收益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来源主要考虑为充电桩服务及广告位租金收入，计算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5589.87 万元，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维护费、管理费用等构成。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成本共计 1220.7 万元，税金 606.97 元，可用于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的现金流收入为 3762.2 万元。

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收入-项目运营成本-占用项目偿债相关税费=5589.87-1220.7-606.97=3762.2

2. 还本付息及还款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确定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计划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2026 年 7 月申请 400 万元，2026 年 8 月申请 600 万元）。本项目债券期限 15 年（含建设期），前 14 年只付息，第 15 年还本付息。经计算，该项目发债期限内需还本付息总额为 3050 万元。

具体见表《借款还本付息表》

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2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本年年初借款金额															
2	年初借款余额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	本年应计利息	1050	14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其中：资本化	140	140													
	费用化	91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4	本年还本付息	3050	14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2070
4.1	其中：还本	2000														2000
4.2	付息	1050	14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5	年末借款余额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 相关指标计算

总投资收益率（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投资） =
 $3762.2/2500=1.5$

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 = $3762.2/3050=1.23$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 = $3762.2/2000=1.88$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 $3762.2/3050=1.23$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 $3762.2/2000=1.88$

市场化融资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市场化融资本息），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资金平衡情况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2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收入小计	5589.87	0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运营成本小计	1220.7	0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相关税费小计	606.97	0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总收益小计	3762.2	0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融资本息小计	3050	14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2070
其中：专项债券利息	1050	14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专项债券本金	2000														2000
当年现金净流入	852.2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1780.6
期末累积现金结存额			219.4	438.8	658.2	877.6	1097	1316.4	1535.8	1755.2	1974.6	2194	2413.4	2632.8	852.2
政府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23														

（四）分析结论

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3050 万元，项目可还债净现金收入 3762.2 万元，可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实现融资与收益平衡。

$$\begin{aligned}\text{本息覆盖倍数} &= \text{项目可偿债收益} / \text{债券还本付息合计} \\ &= 3762.2 / 3050 = 1.23\end{aligned}$$

项目的偿债覆盖倍数为 $1.23 > 1.2$ ，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收入可以覆盖债券偿还的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够达到平衡。

（五）会计报表。

基于上述各项分析测算，编制该项目存续期的模拟会计报表，主要内容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2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营业收入（不含税）	5589.87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减：总成本费用	4188.99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322.23
税金及附加	342.29		26.33	26.33	26.33	26.33	26.33	26.33	26.33	26.33	26.33	26.33	26.33	26.33	26.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59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加：营业外收入	0														
减：营业外支出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59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减：所得税费用	264.68		20.36	20.36	20.36	20.36	20.36	20.36	20.36	20.36	20.36	20.36	20.36	20.36	20.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91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资产负债表测算表

序号	名称	建设 期	运营期												
		1-2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资产	2500	2561.07	2622.14	2683.21	2744.28	2805.35	2866.42	2927.49	2988.56	3049.63	3110.7	3171.77	3232.84	1293.91
1.1	流动资产总额		219.4	438.8	658.2	877.6	1097	1316.4	1535.8	1755.2	1974.6	2194	2413.4	2632.8	852.2
1.1.1	货币资金		219.4	438.8	658.2	877.6	1097	1316.4	1535.8	1755.2	1974.6	2194	2413.4	2632.8	852.2
1.1.2	应收账款														
1.1.3	预付账款														
1.2	在建工程														
1.3	固定资产净值	2500	2341.67	2183.34	2025.01	1866.68	1708.35	1550.02	1391.69	1233.36	1075.03	916.7	758.37	600.04	441.71
2	负债及所有者权 益	2000	2561.07	2622.14	2683.21	2744.28	2805.35	2866.42	2927.49	2988.56	3049.63	3110.7	3171.77	3232.84	1293.91
2.1	流动负债总额														
2.1.1	短期借款														
2.1.2	应付账款														
2.1.3	预收账款														
2.2	应付债券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3	负债小计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0
2.4	所有者权益	500	561.07	622.14	683.21	744.28	805.35	866.42	927.49	988.56	1049.63	1110.7	1171.77	1232.84	1293.91
2.4.1	资本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4.2	资本公积														
2.4.3	累计未分配利润		61.07	122.14	183.21	244.28	305.35	366.42	427.49	488.56	549.63	610.7	671.77	732.84	793.91

现金流量表

名称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025-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558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429.99	558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84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3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60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140.59	140.59	140.59	140.59	140.59	140.59	140.59	140.59	140.59	140.59	140.59	140.59	140.59	182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37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														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资本金	500														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														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	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2070	2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2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219.4	-1780.6	8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	219.4	438.8	658.2	877.6	1097	1316.4	1535.8	1755.2	1974.6	2194	2413.4	26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	219.4	438.8	658.2	877.6	1097	1316.4	1535.8	1755.2	1974.6	2194	2413.4	2632.8	852.2	

（六）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本项目已由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报告》，该评价报告认为：本债券对应的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计划 2027 年运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2025 年及以后到位资金年利率暂按 3.5% 估算，前 14 年只还息，第 15 年一次性还清本息。还本付息总额为 3050 万元。本项目可偿债收益总额为 3762.2 万元。覆盖倍数为 1.23 倍。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满足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压力测试

充分考虑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暂时选择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选择正负 20% 的幅度，按照 -20%、-15%、-10%、-5%、0%、5%、10%、15%、20% 九个节点进行测试，掌握偿债指标变动情况。

	压力测试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经营净收益	3009.76	3197.87	3385.98	3574.09	3762.2	3950.31	4138.42	4326.53	4514.64
专项债还本付息金额（万元）	3050.00	3050.00	3050.00	3050.00	3050.00	3050.00	3050.00	3050.00	3050.00
债券本息覆盖率	0.99	1.05	1.11	1.17	1.23	1.30	1.36	1.42	1.48

（二）总体评价

基于上述偿债指标测试情况，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评价运营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对项目承受压力变化情况进行详细描述，得出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的总体评价。

七、项目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玛纳斯县 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主要风险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合法性风险：决策机关是否享有相应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所在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2、合理性风险：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生态环境、噪声、大气等影响是否达到有关要求。

3、可行性风险：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建设条件和

建设时机是否成熟；项目是否经济可行。

4、可控性风险：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是否会引起群体性事件、大范围负面社会舆论等问题。

（二）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 工程风险控制

首先，通过加强地质、水文勘察测量工作，并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可以避免和降低工程风险危害。

其次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加强工程质量监理工作的管理，建立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和控制；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检查工程材料和配套建设是否符合要求；对工序交接、隐蔽工程检查、设计的变更、质量事故的处理、质量和技术鉴证进行控制；对出现违反质量规定的事件，容易形成质量隐患的做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建立并实施质量日记、质量汇报会等制度以了解和掌握质量动态，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2. 财务控制

对财务风险进行风险预测，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熟悉项目设计图纸与设计要求，分析项目价格构成因素，事前分析费用最容易突破的环节，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加以分解，形成投资目标控制体系，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

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偏差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

加强进度控制，编制及审核项目实施总进度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计划，制定及审核材料供应采购计划，合理安排进度和材料采购，降低建设成本。

3. 社会稳定风险的控制

实施工程建设可能遇到的社会风险，一般情况下，主要来自拆迁安置、环境污染、损害弱势群体利益、与当地宗教、民族习惯不相容等方面。

(1) 移民安置问题。该项目不涉及拆迁补偿和安置问题，不存在移民安置方面的社会风险。

(2) 环境污染问题。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均能得以妥善处理，只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对“三废”污染问题，遵照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的标准要求，采取严格的环境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不但不会破坏当地环境和生态，相反还会使当地的环境和生态变得更好。因为在项目建设中，规划建设了绿地、草坪，对净化空气、减少水土流失、减少尘埃悬浮颗粒均大有好处。

(3) 弱势群体利益损害问题。该项目不会造成对弱势群体的利益伤害，不存在由于项目建设，使他们生活条件恶化，降低他们的生活质量问题。因此，项目实施建设，不可能与弱势群体造成对立情绪，更不可能引起他们的不满和愤怒而出现弱势群体强行阻止项目实施建设的行为。

(4) 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与民族习惯和宗教教义、习俗不相

容的问题。因此，没有民族矛盾和与宗教习惯不相容方面的社会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